

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研〔2023〕11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，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。为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所有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考核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淘汰机制，检查、督促研究生加强自身修养，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条件为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、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。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（2年学制的在第三学期完成）。

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审核、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考核、研究生处备案的工作制度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签署意见，所在培养学院审核，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一次，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批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

生，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“不合格”。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，中期考核原则上与下一届研究生同期进行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六条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，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，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学习、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

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、治学态度、道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2. 课程学习情况

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应修课程及学分、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完成情况。

3. 学位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情况

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、学术交流、文献阅读、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，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，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及潜力。

4. 身心状况

研究生身心健康，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

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应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、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秘书参

加，人数不少于5人。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制订、修订本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。
2. 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。
3. 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。

4. 负责对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说明，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人数成立多个考核小组，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3-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，其中组长1人，另设秘书1人，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。

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程序

1. 研究生就中期考核内容做全面的自我总结，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。

2. 导师要认真了解研究生的学习情况、工作态度和平时表现，并写出评语，提出是否通过考核的初步意见。

3. 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填报材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召开报告会逐个听取研究生对个人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情况、科研进展等方面的汇报，并就上述考核内容向研究生提问，报告人答辩。在此基础上，对研究生全面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合格、不合格给出综合考核成绩。考核小组秘书做好中期考核会的记录工作，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。

4. 考核小组将中期考核表及相关材料报专业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，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

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培养学院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处理

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种情形。

1. 中期考核合格者，正常进入下一阶段研究生培养环节。

2.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，指明努力方向，提出具体要求，由专业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其复查，以决定其是否继续攻读硕士学位。两次考核时间间隔不少于 3 个月。

3. 对复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应终止学习，按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考核等级为不合格：

1. 政治思想和品德表现差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基层党组织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2. 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。

3. 科研能力差，不宜继续培养者。

4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。

5.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研〔2021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